

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，2020年上半年事故多发10大路段和肇事突出10大交通违法行为

交通事故法律法规 1周前

交通事故法律法规微信公众号（ID：jtsqflfg）是交通事故法律法规查询、处理常识、责任认定、保险理赔等知识分享平台。**投稿**可发送至jtsqflfg@qq.com



来源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

近日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对2020年上半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多发、造成人员死亡集中的路段进行排查，并对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分析，梳理出**全国道路交通事故多发10大路段和肇事突出10大交通违法行为**。

按照高速公路每20公里、国省道每10公里接报的事故情况统计，2020年上半年事故多发10大路段共造成80人死亡，其中7处位于高速公路。这些路段具体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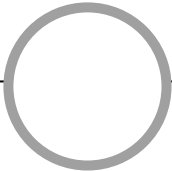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山东省206国道枣庄市境内646公里至656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5起、死亡10人。**
- 2、G5京昆高速陕西省西安市境内1130公里至1150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7起、死亡10人。**
- 3、G15沈海高速江苏省连云港市境内760公里至780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起、死亡8人。**

- 4、广东省347省道清远市境内93公里至103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起、死亡8人。
- 5、G36宁洛高速安徽省滁州市境内124公里至144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起、死亡8人。
- 6、G80广昆高速广东省肇庆市境内18公里至38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交通道路事故3起、死亡8人。
- 7、福建省208省道漳州市境内272公里至282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起、死亡7人。
- 8、G22青兰高速甘肃省定西市、兰州市境内1798公里至1818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起、死亡7人。
- 9、G45大广高速江西省吉安市内2884公里至2904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起、死亡7人。
- 10、G76厦蓉高速贵州省贵阳市境内1481公里至1501公里路段，2020年上半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起、死亡7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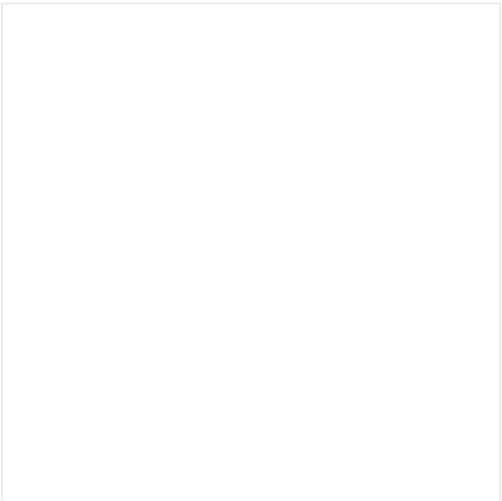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2020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，**肇事突出的10大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为：**

未按规定让行
超速行驶
无证驾驶
醉酒驾驶
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
逆行
违反交通信号
酒后驾驶
违法超车
违法会车

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，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，道路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排除风险隐患，管好运输车辆和客货运驾驶人。



交通事故法律法规
微信号：jtsgflfg
微信\添加朋友\输入微信号



交通事故法律 案例分享

长按二维码关注

本文内容来自互联网，我们对文中观点保持中立，版权归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权益，请联系删除。